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粤 01 破申 686 号

申请人：桂平市金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西山村 12 队田湾浔州路 177 号三叶草酒店 402 房。

法定代表人：杨文龙。

委托代理人：李之宇，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侨真，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路 45 号之一号 209 室（空港白云）。

法定代表人：王风明。

2026 年 8 月 31 日，桂平市金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金海公司）以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明轩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明轩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明轩堂公司，明轩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听证会，金海

公司委托代理人李之宇参加听证，明轩堂公司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明轩堂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4MA59E6KY2U，住所地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路 45 号之一号 209 室（空港白云），法定代表人是王风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等，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于金海公司与明轩堂公司、吴增机、韩雅慧、王风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下称桂平法院）（2025）桂 0881 民初 2691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桂 08 民终 1536 号民事判决书，明轩堂公司、吴增机、韩雅慧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尚欠借款本金 284 万元给金海公司，并应支付借款利息 14,180 元及其余部分利息、律师代理费 5,000 元给金海公司。因明轩堂公司、吴增机、韩雅慧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金海公司向桂平法院申请执行，桂平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桂 0881 执 3796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桂平法院依法冻结并扣划明轩堂公司、吴增机、韩雅慧名下资金账户 392,764.21 元；冻结韩雅慧、吴增机在明轩堂公司的股权财产价值，该股权为认缴状态，暂无法处置。该案已执行到位 392,764.21 元，扣减执行费、受理费、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后，余款 329,132.41 元作为执行款发放给金海公司。此外，桂平法院未发现明轩堂公司、吴增机、韩雅慧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6 年 5 月 7 日，桂平法院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

金海公司称，明轩堂公司存在其他不能清偿的债权，并已执行终本，案件信息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 0507 执 1295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冀 0191 执 1567 号。明轩堂公司持有粤 AA020001718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金海公司称该许可证是药品流通领域稀缺的行政许可资源，市场价值约为 300 万元左右，该资质本身及其附随的供应链渠道、客户网络等无形资产使明轩堂公司具备通过重整恢复经营能力的基础条件；经初步接洽，目前已有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经验的投资人明确表达对明轩堂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通过重整引入增量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完全有可能使明轩堂公司摆脱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明轩堂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本案中，金海公司申请明轩堂公司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受理，主要理由如下：首先，金海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其作为债权人申请明轩堂公司破产重整，主体适格；其次，明轩堂公司不能清偿对金海公司的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且存在其他执行终结或执行终本案件，可以认定明轩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最后，明轩堂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属于行业稀缺资源，具备较高的市场价值，可通过公开招募引入投资，明轩堂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桂平市金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傅贤珍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十六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